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的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12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2015 年 9 月 30 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 7.08%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 重 英

赵 宇 梓

徐 志 炯

2015 年 11 月 18 日